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5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超越原股东负债金额的正常情况进行调配,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农业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6月12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上海和达及公司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逾期履行、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农业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7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汇”)与浦发银行形成

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6月30日。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应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含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浦发银行要求青岛精密需支付的保证金。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7月22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精密”)与浦发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6月30日。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应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含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浦发银行要求青岛精密需支付的保证金。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公司为上海和达提供10,800万元,为青岛海联汇提供5,000万元,为青岛精密提供3,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5,8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96%。具体明细如下:

(1)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5,8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96%。

(2) 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百利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截至目前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人为人民币8,5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经过担保审议程序: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数量:无

● 担保类型:无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顺利进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同意为常州百利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提供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借款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江苏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江苏银行要求百利电智慧工厂需支付的保证金。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百利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翟立华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膜类智能化工产线的研发、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及智能机器人的设计与制造;锂电新材料智慧工厂设计、实施与运营管理;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安装调试

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常州百利电智慧工厂总资产1,356,632,620.78元,总负债为1,114,406,198.88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081,270,388.77元,净资产242,458,421.90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5,810,230.66元,实现净利润-53,594,494.9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常州百利电智慧工厂总资产1,341,117,965.45元,总负债为984,795,240.91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046,303,146.92元,净资产141,138.06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5,748,600.61元,实现净利润-12,034,446.9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本次担保金额及截至目前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人为人民币8,5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经过担保审议程序: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数量:无

● 担保类型:无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顺利进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同意为常州百利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提供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借款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江苏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江苏银行要求百利电智慧工厂需支付的保证金。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延期)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1. 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为诉讼(仲裁)案件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还需根据双方最终合同履行实际情况确定。

2. 该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原因:因公司对账单未及时更新,导致账面余额不准确。

3. 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最高债权人为人民币8,500万元整及其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 保证范围:保证本金及其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及其他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书费、公告费、鉴定费、勘定费)。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延期)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1. 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为诉讼(仲裁)案件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还需根据双方最终合同履行实际情况确定。

2. 该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原因:因公司对账单未及时更新,导致账面余额不准确。

3. 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最高债权人为人民币8,500万元整及其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 保证范围:保证本金及其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及其他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书费、公告费、鉴定费、勘定费)。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延期)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1. 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为诉讼(仲裁)案件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还需根据双方最终合同履行实际情况确定。

2. 该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原因:因公司对账单未及时更新,导致账面余额不准确。

3. 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最高债权人为人民币8,500万元整及其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 保证范围:保证本金及其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及其他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书费、公告费、鉴定费、勘定费)。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延期)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1. 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为诉讼(仲裁)案件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还需根据双方最终合同履行实际情况确定。

2. 该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原因:因公司对账单未及时更新,导致账面余额不准确。

3. 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最高债权人为人民币8,500万元整及其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 保证范围:保证本金及其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及其他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书费、公告费、鉴定费、勘定费)。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延期)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1. 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为诉讼(仲裁)案件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还需根据双方最终合同履行实际情况确定。

2. 该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原因:因公司对账单未及时更新,导致账面余额不准确。

3. 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最高债权人为人民币8,500万元整及其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 保证范围:保证本金及其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及其他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书费、公告费、鉴定费、勘定费)。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延期)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1. 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为诉讼(仲裁)案件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还需根据双方最终合同履行实际情况确定。

2. 该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原因:因公司对账单未及时更新,导致账面余额不准确。

3. 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最高债权人为人民币8,500万元整及其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 保证范围:保证本金及其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及其他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书费、公告费、鉴定费、勘定费)。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延期)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1. 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为诉讼(仲裁)案件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还需根据双方最终合同履行实际情况确定。

2. 该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原因:因公司对账单未及时更新,导致账面余额不准确。

3. 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最高债权人为人民币8,500万元整及其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 保证范围:保证本金及其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及其他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书费、公告费、鉴定费、勘定费)。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延期)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1. 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为诉讼(仲裁)案件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还需根据双方最终合同履行实际情况确定。

2. 该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原因:因公司对账单未及时更新,导致账面余额不准确。

3. 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最高债权人为人民币8,500万元整及其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 保证范围:保证本金及其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及其他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书费、公告费、鉴定费、勘定费)。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延期)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1. 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为诉讼(仲裁)案件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还需根据双方最终合同履行实际情况确定。

2. 该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原因:因公司对账单未及时更新,导致账面余额不准确。

3. 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最高债权人为人民币8,500万元整及其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 保证范围:保证本金及其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及其他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书费、公告费、鉴定费、勘定费)。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延期)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1. 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为诉讼(仲裁)案件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还需根据双方最终合同履行实际情况确定。

2. 该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原因:因公司对账单未及时更新,导致账面余额不准确。

3. 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最高债权人为人民币8,500万元整及其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